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政府在綫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zfgb/2013/gb844/201307/t20130731_2178101.htm)

附錄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保税区域转型升级总体及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号：深府〔2013〕6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保税区域转型升级总体方案》和《深圳保税区域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013—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8日

深圳保税区域转型升级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率先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划纲要(2012—2014年)的通知》(粤府〔2012〕116号)，以及《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决定》(深发〔2010〕12号)和《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府〔2011〕165号)精神，围绕打造“深圳质量”，加快推动我市率先基本实现深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全力促进深圳保税区域(包括福田、沙头角、盐田港保税区，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前海湾保税港区，深圳出口加工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以及保税仓、出口监管仓。注*保税仓与出口监管仓简称为两仓，下同。)转型升级，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和面临形势

20多年来，依托毗邻香港的区位优势 and 先行先试的体制机制优势，深圳保税区域通过承接全球产业转移与推动深港分工合作，发展成为全国对外开放的示范窗口和高产田，在引导产业集聚、拉动经济增长、融入全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市开放型经济体系迈向更高发展台阶奠定了坚实基础。与国内同类园区相比，深圳保税区域具有以下优势：

园区种类丰富，业务功能齐全。保税监管制度是特区改革创新的产物，从开创沙头角保税工业区开始，深圳先后设立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等，是国内拥有保税区域类型最多、层次最高、功能最全的城市之一，发挥了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国际贸易及产业要素聚集作用，满足了特区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区域面积集约、综合效益显著。深圳保税区域7个园区(不含两仓)总面积仅10.48平方公里(实际运作面积仅6.78平方公里)，2012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134.5亿元、进出口总额1262.5亿美元和税收收入138.8亿元，以占全市0.53%的土地面积，实现了全市5.4%的工业产值和27%的进出口总额。深圳保税区域单位面积效益位于同类园区前列，是国内发展成就最突出、最具竞争力的保税区域之一。

区位优势科学，产业特点鲜明。深圳保税区域主要依傍我市陆路口岸、港口和机场等重大物流节点而设，充分发挥了口岸物流与保税政策的整合效应，形成进出口商品分拨转运与

生产要素聚集、重组、优化配置的平台。各区域结合自身的区位和特点均实现了快速发展，并形成东部以港航产业与保税加工、中部以物流服务和国际贸易、西部以现代保税服务业为特征的全市保税产业战略格局。

发展环境优越，服务体系健全。深圳保税区域面对珠三角广阔的加工贸易市场和深圳发达的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依托我市完整开放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快速便捷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载体多、能力强的技术服务体系，高效的产品技术展示交易体系，发达的商贸流通体系，为园区政策功能的充分发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当前，深圳保税区域既面临着国际新一轮高端产业转移、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深港合作深入推进的机遇，又面临着全球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全市转变发展方式要求日益迫切、要素成本上涨等紧约束的挑战。与此同时，深圳保税区域还亟需解决一系列自身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产业结构层次较低，加工贸易和传统物流比重较高，先进制造、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等高附加值业务亟待培育；二是区域功能有待完善，保税贸易、保税金融、保税商业等现代服务功能需要进一步拓展；三是发展空间趋近极限，绝大部分园区面积偏小且开发强度高，产业承载空间严重不足；四是园区基础设施老化，配套建设滞缓，管理资源较为匮乏，难以形成引进高端产业的硬件环境；五是监管模式难以满足现代保税产业多样化的发展需求。

面对全市转型升级的新要求和特区发展阶段的新任务，深圳保税区域需要更好地发挥引领外经贸转型升级、创新对外合作模式和优化内外需结构的作用，率先转型升级，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全面发展，强化深圳口岸城市和外贸大市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全市开放型经济的国际竞争力，为全国保税区域转型发展探索新经验。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打造“深圳质量”为核心理念，强化改革创新，全力构建并充分发挥园区政策、功能、环境的新优势，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探索向自由贸易园区转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化深港合作、提升参与全球分工水平的先行区与示范区，为深圳加快建立“高、新、软、优”产业体系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主要目标。

“十二五”期间，深圳保税区域将以自主创新和结构优化为立足点，以区域整合与业务拓展为推进手段，坚持产业转型与环境优化，加快建设“四区”：

——面向全球的国际贸易示范区。搭建保税展示服务平台和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将保税区域打造成为国际商品的交易中心、物流中心、结算中心及重点商品的议价中心。

——全国保税制造业升级引领区。推动传统加工业向产业链两端升级，加大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力度，将保税区域建设成为高端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

——深港保税服务业合作试验区。深入推进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将保税区域建设成为具有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的供应链管理中心、服务贸易发展试验区和亚太航运服务中心，并率先在前海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保税政策与监管创新先行区。整合监管信息平台，推动区域联动，加强部门协作，将保税区域打造成货物自由流转、高端业态进发、政策环境最优、监管效率最高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力争到 2015 年，深圳保税区域实现“百家千亿”的发展目标：

——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提升园区贸易引领作用，实现进出口额 1450 亿美元，占全市比重提高到 29%；商品销售额 1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占 70%以上，高端消费品占 20%以上；工业增加值 200 亿元，年均增长 10%；物流企业营业收入 300 亿元，年均增长 15%。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引进和培育 100 家对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企业或平台，其中跨国公司分支机构达到 40 家，供应链管理中心达到 30 家；提升园区产业层次，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占比提高到 60%；优化园区贸易结构，实现加工贸易占园区进出口比重下降到 35%，保税仓转贸易比重提高到 55%，一般贸易比重提高到 10%。

——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集约利用园区土地，到 2015 年，争取在每平方公里运作面积上实现增加值 30 亿元、进出口额 200 亿美元、税收 20 亿元，万元增加值能耗低于 0.035 吨标准煤。

三、转型升级的发展策略

根据“四区”发展的总体目标，建设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与自由流转的政策功能体系，打造满足高附加值业务和新兴业态发展需求的监管体系，完善园区公共服务与规划管理的资源体系，实施 6 大转型升级策略：

（一）保税贸易引领策略。

围绕国际贸易示范区建设，重点推动保税贸易业务发展。依托福田保税区与临近口岸，盐田综合保税区与东部港区，前海湾保税港区与西部港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空港保税物流园区（待批）与深圳空港“四区三港四口岸”大联动优势，整合国际国内贸易渠道，搭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游艇、航材、医疗器械、工程机械、食品等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发展战略性资源产品进口业务。积极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的建设，推动外经贸政策的先行先试。

（二）保税制造升级策略。

围绕全国保税制造业升级引领区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以品牌建设带动效益提升，以绿色环保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传统加工业向先进制造业转型；引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游艇制造等附加值高的新兴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保税制造龙头企业；吸引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的研发或技术服务中心入驻，建设保税研发设计总部的集聚区；拓展全球检测、维修功能，延伸加工贸易产业链条，完善售后增值服务，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入境检测维修示范区。

（三）保税服务拓展策略。

围绕深港保税服务业合作试验区建设，以推进前海率先实现深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积极引进国际知名的金融服务、商贸服务和生产性服务机构，创新对外合作模式，大力发展包括供应链管理、高端航运服务、电子商务、跨境交易、服务外包、离岸业务、物流金融、保税交割、融资租赁等多元化保税服务业，构建国际贸易与供应链管理、高端航运服务、创新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区，打造全球服务贸易重要基地。

（四）保税功能提升策略。

围绕保税政策创新先行区建设，以保税区域现有优惠政策体系为基础推动创新试点，在完善货物监管模式、优化外汇管理模式、健全出口退税机制、争取启运港退税等政策，在完善产品内销安排、开放人员出入境、推动立法保障等领域，开展自由贸易园区政策和体制创新，使深圳保税区域的功能得到全面拓展，成为内地与香港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示范区域。

（五）保税区域联动策略。

在更高领域、更高层次推动保税区域的科学布局与新一轮大发展，以区域联动为支点，构筑起全市保税产业的合理布局。其中东部带以盐田综合保税区为主，与深圳出口加工区等保税产业集聚区联动发展；中部带以福田保税区为主，带动福田口岸、皇岗口岸及其他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西部带以前海湾保税港区为依托，推动机场保税物流中心、空港保税物流园区等保税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

（六）保税管理优化策略。

围绕保税监管创新先行区建设，按照贸易自由化的要求加快通关改革。建立管理部门与联检单位的紧密协作和相互支持体系，探索预归类、预检验的海关、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实现一点接入、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的快速通关目标。探索运用“电子围网”的监管模式，充分发挥保税政策的辐射作用。充分借助现代化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实时通讯技术，建设电子化公共服务平台，在查验与通关、政企信息互通等领域不断提升服务效率，打造“一站式”服务示范区。创新园区管理体制，健全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园区服务资源的优化整合，推动保税区域的科学规划和发展。

四、转型升级的主要内容

按照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的要求，坚持差异化发展，充分考虑各园区的政策、区位和产业特点，通过整合区、港、口岸资源，推动功能定位、产业内涵和监管模式创新，发挥园区支撑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实现与周边地区的联动发展。

（一）盐田综合保税区。

功能定位：以深港共建世界级港口群为目标，以综合保税区建设为突破口，整合盐田港区和后方保税园区，发挥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区政策功能的叠加效应，实现港口作业、国际中转与转口、国际采购与分拨、保税加工、物流增值服务、国际贸易代理、临港金融资讯服务、现代商贸服务与保税多式联运9大业务功能。

空间优化：按照整体发展要求，盐田综合保税区分为临港业务区和后方陆域区。临港业务区形成港口操作区、贸易服务区、临港增值服务区、多式联运区域等子功能区域；后方陆域区规划高新技术加工区和生产服务业集聚区。

产业升级：引导区内劳动密集型加工业有序迁移，促进低附加物流服务向供应链管理业务延伸，大力发展科技研发、国际贸易、远洋航运、船舶租赁等产业，拓展大宗商品现货保税贸易及期货业务，构建工程机械、电子产品、食品等保税贸易平台，发展与港航相关的金融、保险、咨询、海运、救援、货代、信息处理等增值服务，打造东部临港产业集聚区与临港物流总部基地。

盐田综合保税区所辖的三个片区近期差异化发展思路：

沙头角保税区：推动低附加值的保税加工业向先进制造业转型，依托港口发展保税商贸、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生产性服务业。通过土地置换和设施改造，提高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率。完成西区旧厂房改造，提升园区的商务功能和产业功能。

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南片区临近港口，着力发展附加值较高的多式联运、第三方物流等；北片区重点推进大宗商品贸易、港航服务、供应链管理、展示交易业务的发展。

盐田港保税区：完成盐田三村、四村的搬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综合保税区的封关验收做准备，未来重点发展高科技临港加工业。

（二）福田保税区。

功能定位：加强与香港、福田中心区和口岸区域的联动，充分挖掘地段价值，提升园区承载力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高新技术产品入境检测维修示范区，积极承接国际新一轮高端产业转移，推动园区向商贸展示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信息资讯中心、服务外包基地及总部企业集聚区升级，打造对外开放、深港合作、高端集聚的特色园区。

空间优化：引导福田保税区加工贸易和传统物流业务向其他保税区域转移，加大园区旧改力度，完成 30 万平方米仓储面积转工业研发的目标，建设总部经济大厦，打造保税展示交易中心，为高端服务业的集聚提供空间。

产业升级：开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保税展示业务，打造医疗器械、钟表、电子产品、化妆品、高端商品等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发展保税文化产业，构建自主品牌“走出去”的技术支持体系，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研发设计、电子商务、全球检测维修、高端商品贸易、跨境物流综合服务、文化保税服务等业务。

（三）前海湾保税港区。

功能定位：依托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按照率先实现深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货物贸易一体化”的目标，重点在总部经济、供应链管理、国际中转和转口贸易、离岸业务、期货交割、船舶交易、航运金融保险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港深国际航运服务平台、创新金融基地等载体建设，打造在亚太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供应链管理中心、高端航运服务基地和创新金融示范基地，积极探索建设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自由贸易港区，最终建设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和世界服务贸易重要基地。

空间优化：优化西部港区的空间及功能布局，统一规划港口物流保障用地，加强配套设施建设，重整优化疏港道路体系，加强前海湾保税港区与深圳机场、大铲湾港区功能联动和一体化运作，合理统筹集装箱码头作业区和后方城市单元开发建设，高效集约地利用空间资源，积极稳妥地推进“港城一体化”进程。

产业升级：加快推进物流仓储和码头装卸等传统物流业务的升级，大力开展与国际贸易、航运物流相关的国际集拼、国际采购与配送、国际中转和转口贸易业务；打造高端商品、船舶设备、医疗器械、消费电子产品等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建设集进出口贸易、保税展示交易、分拨配送、电子商务、金融结算服务于一体的要素交易平台，发展融资咨询、融资担保、资金结算、物流金融、离岸业务、融资租赁等增值服务，形成物流、贸易、航运、金融产业集群发展，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并轨推进的发展格局。

（四）深圳出口加工区。

功能定位：以提升和完善区域功能为重点，走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强化内引外联功能，主动适应跨国公司业务运作的需求，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向集综合产业、商贸会展、服务创新和保税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方向发展，打造高科技制造中心、保税货物集散中心、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和研发设计检测中心。

空间优化：提高新增产业用地控制标准，引导中小企业向多层标准厂房集中，加快形成保税物流服务业功能区、装备制造产业功能区、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和新能源产业功能区。

产业升级：重点扩大园区产业规模，加强与其他保税区域的功能联动，积极承接福田、沙头角保税区转移的保税制造业，鼓励研发中心、清洁生产企业集聚。有序发展综合物流、研发设计、检测维修、采购分拨、展览展示等业务。

（五）空港保税片区。

空港保税片区包括机场保税物流中心和申报中的空港保税物流园区，其中机场保税物流中心面积 0.41 平方公里，空港保税物流园区面积 5.37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通过向空港综合保税区升级转型，发挥机场“人流、货流、资金流及资讯流汇聚点”的作用，将其打造成为未来临空经济圈的核心园区，以及深圳航空物流、高新技术、销售结算、研发设计产业的聚集区。

空间优化：整合资源，改变方案，向国务院申报空港综合保税区，高标准开展园区规划，以空港为核心，以保税为先导，打造航空操作区、物流配送区、临空商务区 and 高端制造区等环形临空产业带。

产业升级：重点引进航运服务、航空物流、保税展示、商贸结算、研发检测、高端加工为代表的临空产业群，形成航空物流和高精尖产业的积聚，放大机场的功能和价值。

机场保税物流中心应加强与机场、大铲湾港区的联动，优化监管，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积极融入未来空港综合保税区的规划。近期着力拓展简单加工、检测维修、售后服务、展示交易等业务，探索建设商用飞机及航材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开展直转、集中报关等业务，构筑深圳航空物流产业集聚区。

（六）保税仓与出口监管仓。

功能定位：以电子监管为手段，拓展保税物流功能，提升仓储服务效率；扩大保税仓储货物范围，实现仓储货物的进口和出口双向运作功能；推动公共型保税仓、出口监管仓向综合保税仓模式发展。

空间优化：利用加工贸易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和旧仓库区改造的契机，推动两仓从分散布局向集中布局转变，就近融入保税区域发展规划。

产业升级：加强出入仓的集中申报服务，简化业务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对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与一般贸易物流服务效率；引导企业拓展两仓货物进出口双向物流、流通性增值服务、供应商库存管理、保税高端配送等业务。

五、转型升级的重点工作

为实现深圳保税区域转型升级的目标和内容，合力推动 9 项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一）建设国际贸易示范区。

利用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的契机，发挥保税区域的政策功能优势，营造投资贸易便利化的环境，引进跨国公司营运中心，发展保税交易市场

和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构建完善的信息、检测、评估、融资、物流等服务体系，推动贸易产业链的集聚。拓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保税展示业务，探索开展游艇、商用飞机、航材产品的保税交易，布局建设大宗商品、工程机械、医疗器械、钟表、电子产品、食品、化妆品、高端商品等专业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研究文化产业保税运作模式，打造现代物流、金融、商贸业联动发展，营运中心、结算中心高度集聚的国际贸易示范区。

（二）加强园区的功能创新。

积极落实前海实行比经济特区更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争取启运港退税政策，提高海铁联运和海空联运业务的便捷高效性，扩大进出口集拼中转箱货源；拓展保税延展功能，推动研发外包、软件外包、数据服务、第三方维修检测为重点的服务贸易发展，开展保税交割、融资租赁、物流金融、离岸业务创新，实现园区整体功能的升级。

（三）引导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制定保税区域企业准入、退出机制的实施细则，巩固提升园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加工制造优势，重点引进与物联网相关等新兴信息技术制造业，支持跨国公司设立研发、制造、营运中心，提高企业科技研发、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能力。引导物流企业拓展供应链管理、分销采购等现代物流业务，为制造及商贸企业提供更具效率的物流解决方案。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生产性服务、港航服务、金融服务等，丰富园区业态。

（四）构建“走出去”支撑平台。

制定有利于保税区域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的监管办法，鼓励相关企业实施品牌输出战略，支持我市大企业在园区内设立研发、检测、维修中心，加强对深圳制造业国际化发展的投资促进、指导服务和协调保障力度。同时，探索开展第三方检测和维修业务模式，延伸高端制造业的产业链条，构建面向国际的技术服务基地，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入境检测维修示范区，进一步提升我市高端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

（五）加快园区及两仓试点申报工作。

整合沙头角保税区、盐田港保税区、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盐田港中西港区以及周边保税仓、出口监管仓，向国务院申报建设盐田综合保税区，通过功能拓展、区港联动，打造区域性航运中心。开展深圳出口加工区向综合保税区转型的可行性研究，推进机场保税物流中心的二期封关工作，启动机场保税物流中心、深圳机场、空港保税物流园区向空港综合保税区转型的规划申报。推动临近保税区域的两仓业务逐步整合到园区，其他两仓向综合保税仓库转型。

（六）优化园区监管服务环境。

按照“大物流、大通关、大口岸、大平台”思路，整合保税区域、保税场所、口岸现有的系统信息资源，构筑保税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尽可能实现园区主管部门、海关、检验检疫、港区、机场、口岸、税务以及企业等的信息互通共享；探索深港两地海关及检验检疫等口岸监管单位逐步实现“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提升通关便利化程度。适应现代物流发展的需要，开展货物“分批出区、集中报关”的通关模式，优化园区监管服务环境。

（七）探索运用“电子围网”的监管模式。

依托电子信息技术，研究“电子围网”的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发挥保税政策的辐射作用，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试行部分综合保税区政策。探索“电子围网”创新保税区域的监管模式和政策功能，促进园区转型发展。

（八）集约利用园区土地。

加强用地规划，整合存量土地，推动保税区域旧厂房（仓库）的升级改造，盘活闲置物业，开展仓转工的功能转换，优化园区空间承载，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加快盐田三村、四村的搬迁进度，推进盐田港后方陆域的平整，为盐田综合保税区的封关运作奠定坚实基础。完成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一期相邻土地的置换工作，开展深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二期建设。到 2015 年，确保园区至少新增发展空间 300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产业用房超 75 万平方米。

（九）推动园区设施改造升级。

建立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与辖区政府统筹推动园区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解决保税区域配套设施不足、交通拥堵等问题。推进福田保税区市政道路和环境改造、配套设施、市政公共设施完善、三号门人行天桥建设、围网改造等工程，开展前海湾保税港区环境综合治理，开展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续建和基础设施补充工程建设。创新投融资模式，规划建设福田保税区国际展示交易中心和盐田现代保税物流中心。

六、转型升级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保税区域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定期磋商协调机制，共同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由市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由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保税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委、财政委、规划国土委、人居环境委、交通运输委、市场监管局、文体旅游局、国资委、地税局、法制办、金融办、投资推广署、前海管理局（前海湾保税港区管理局），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国税局、深圳外汇管理局，福田区政府、盐田区政府、坪山新区管委会，招商局集团公司、盐田港集团公司、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有关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贸信息委，负责日常工作。

（二）加大管理服务力度。

根据市编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高新区和保税区管理体制的通知》（深编〔2010〕52 号）精神，推进深圳福田、沙头角、盐田港保税区和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围网内建设、环保、劳动、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行政执法职责的委托工作，合理调整深圳福田保税区服务中心、沙头角保税区服务中心和盐田港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服务中心职能。按照“体制不变、机制优化”的原则，理顺福田保税区、沙头角保税区服务资源、配套设施的管理机制，建立园区主管部门参与园区开发主体考核评估的制度，推动企业为园区的转型升级提供全面的服务和保障。

鼓励各保税区域以联席会议、区关合作、区检合作等形式，建立保税区域管理部门、辖区政府、运营主体与联检单位的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交流，解决保税区域转型升级过程中所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瓶颈问题。

（三）落实工作责任。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总体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具体行动方案，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各相关单位应建立并强化目标责任考评制度和任务推进管理机制，编制工作推进时间表，明确任务推进的细化措施及责任部门，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四）严格督查考核。

围绕本方案的各项重点任务，建立督查倒逼机制和督查考核机制，对各有关单位落实保税区域转型升级情况进行督查，对正在落实的查进度，对没有落实的查原因，对已经落实的查效果。

（五）提供资源保障。

为确保保税区域转型升级任务按期完成，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保税区转型升级工作。各相关单位也应在政策、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支持。

深圳保税区域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013—2015年）

为贯彻落实《深圳保税区域转型升级总体方案》，推动深圳保税区域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率先转型发展，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打造“深圳质量”为核心理念，在总体方案的基础上，细化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积极开展深圳保税区域的政策与服务创新，构建满足高附加值业务和新兴业态发展需求的监管体系，提高空间承载、优化产业布局，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实现园区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全面发展，成为引领外经贸转型升级、创新对外合作模式、优化内外需结构和提升参与全球分工水平的先行区与示范区，为深圳加快建立“高、新、软、优”产业体系、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工作措施

（一）建设国际贸易示范区。

以保税贸易为核心，打造保税交易平台，完善配套服务，引进商贸营运中心，推动园区功能由生产服务向生产与消费服务并重转型。争取2015年深圳保税区域实现进出口总额1450亿美元以上，实现贸易企业商品销售额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

1·2013年12月底前，研究出台深圳保税区域拓展国际贸易的有关措施，对设立保税交易功能性市场的企业给予支持。（市经贸信息委牵头，市财政委配合）

2·2013年12月底前，争取商务部支持我市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市经贸信息委负责）

3·2014年6月底前，争取文化部支持我市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前海管理局、经贸信息委、深圳报业集团配合）

4·申报开展福田保税区汽车整车保税展示业务，力争2014年6月底前完成医疗器械、钟表、电子产品、文化产品、高端商品等保税展示贸易平台的建设。（市经贸信息委牵头，市财政委、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5·以盐田港大型物流中心为龙头，力争2014年6月底前构建大宗商品、工程机械、电子产品、酒类、食品等保税贸易平台，带动临港仓储物流企业向进口商品的分拨集散中心发展。（市经贸信息委牵头，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6·探索商用飞机、保税航材和航空产品的展示交易平台建设，拓展飞机发动机等航空维修业务。（深圳机场集团公司牵头，市经贸信息委、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7· 加快前海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建设，研究申报开展整车进口业务，发展融资咨询、融资担保、资金结算及相关增值服务，带动物流、贸易、航运、金融等集群发展，打造在亚太地区重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市前海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交通运输委、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8· 创新投融资模式，2015 年 12 月底前规划建设福田保税区国际展示交易中心和盐田现代保税物流中心。（市经贸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规划国土委配合）

（二）促进保税区功能创新。

按照试点先行的思路，利用深圳保税区域的区位和政策优势，大力发展港航服务、保税交割、离岸贸易等新兴产业，创新园区功能，丰富园区业态。

1· 2013 年 12 月底前，制定前海湾保税港区探索建设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区、创新发展融资租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先行先试措施。（市前海管理局牵头，市经贸信息委、财政委、地税局、金融办、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国税局、深圳外管局配合）

2· 加强保税新业态的调研和培育工作。学习借鉴国内其他保税区域在保税业务创新方面的具体做法，研究出台对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保税交割等业务的扶持措施，引进和培育 5 家融资租赁企业，推动保税新业态的发展。（市经贸信息委牵头，市金融办、前海管理局、深圳海关、深圳外管局配合）

3· 积极向国务院申请启运港退税试点，争取 2014 年 6 月底前前海湾保税港区和盐田综合保税区能够享受相关政策，提升港区竞争力，促进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快速发展。（市财政委牵头，市经贸信息委、交通运输委、地税局、前海管理局、深圳国税局配合）

（三）推动园区产业转型。

通过政策优化与平台打造，巩固提升园区高新技术、现代物流等优势产业，促进区内跨国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向研发、管理中心升级，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商品贸易等。

1· 整合扶持政策，加强日常服务，鼓励支持制造业企业提升科技研发、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能力，将产品制造优势向产品流通、产品服务、方案策划、品牌经营、展示展销等产业链高端环节延伸，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各园区主管部门负责）

2· 2014 年 6 月底前健全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拓展第三、第四方物流和供应链管理、跨境物流综合服务现代物流业务。（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各园区主管部门配合）

3· 加强园区内外产业衔接，充分利用市、区经济扶持政策，引进跨国公司分支机构 40 家，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 30 家，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10 家，研发设计中心 10 家，检测维修中心 5 家、服务贸易平台 5 家，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生产性服务业、保税商品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各园区主管部门负责，市投资推广署配合）

（四）构建本土企业“走出去”的支撑平台。

利用园区的区位优势，构建自主品牌走向国际的技术服务基地和售后管理中心。

1· 2013 年 12 月底前制定有利于在保税区域开展研发、检测、维修服务的监管办法。（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市经贸信息委配合）

2· 2013 年 12 月底前制定在保税区域内设立保税研发、检测、维修中心的扶持办法。（市经贸信息委牵头，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3·2014年3月底前向质检总局申请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入境检测维修示范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市经贸信息委、人居环境委、深圳海关配合）

（五）加快盐田综合保税区的申报建设。

争取国务院批准设立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在国家验收后尽快实现封关运作。

1·2013年12月底前，争取财政部、海关总署同意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申报方案。（市财政委、深圳海关负责，市经贸信息委、盐田港集团公司配合）

2·2014年3月底前，争取国务院批准设立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市经贸信息委负责）

3·国务院批复后，着手制定园区建设工作计划，确定园区土地规划方案，完成开工投资计划的申报并组织建设工程的实施，争取早日通过封关验收。（市经贸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规划国土委、盐田区政府、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盐田港集团公司配合）

（六）推动其他保税区域的转型申报和建设。

优化深圳保税区域的园区布局，积极开展园区的转型申报工作，为推动保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环境。

1·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出口加工区向综合保税区转型。（坪山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财政委、规划国土委、交通运输委、住房建设局、市场监督局、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国税局、深圳外管局配合）

2·2014年12月底前完成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二期封关工作。（深圳机场集团公司牵头，市经贸信息委、财政委、深圳海关、深圳国税局、深圳外管局配合）

3·2014年3月底前完成空港综合保税区的规划研究工作。（市经贸信息委负责，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宝安区政府、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4·2013年12月底前制定两仓转型发展方案，推动两仓功能合一。（深圳海关牵头，市经贸信息委配合）

（七）优化园区监管服务环境。

完善园区服务平台，优化政策环境，提高园区承载能力，促进区内产业向高端发展。

1·整合我市保税区域、保税场所和口岸的信息系统，争取2014年6月底前完成深圳保税物流管理平台建设。（市经贸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委、财政委、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2·创新电子监管手段，探索“电子围网”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保税政策的辐射作用。（市经贸信息委牵头，市前海管理局、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3·2013年12月底前制定园区企业的准入、退出机制实施细则，区内物业配置优先考虑鼓励类产业的发展。（各园区主管部门负责）

4·加强通关模式创新，实行通关数据“一次录入、多次使用、信息共享”，对重点企业试点货物分报集送等便捷化通关模式。（市经贸信息委牵头，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八）加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加强用地规划，整合存量土地，盘活闲置物业，创新产业用地机制，扩大产业发展空间。

1·2013年12月底前编制深圳保税区域旧厂房（仓库）的改造计划，提高产业用地的使用效率。（各园区主管部门牵头，市经贸信息委、规划国土委配合）

2·研究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一期围网相邻用地置换工作的可行性。（市经贸信息委牵头，市规划国土委、交通运输委、深圳机场集团公司配合）

3·2014年12月底前完成盐田三村、四村的搬迁工作。（盐田区政府负责）

4·完成沙头角保税区西区旧工业厂房的改造，实现福田保税区30万平方米仓储面积转工业研发的目标，新建15万平方米的总部经济大厦，为园区总部经济、生产服务业和高端商贸等业务的集聚提供空间。（市经贸信息委牵头，规划国土委配合）

5·科学研究、合理确定空港保税物流园区的位置、大小和规模，确保深圳空港地区的土地集约利用和周边保税园区的科学发展。（市规划国土委牵头，市经贸信息委、交通运输委、深圳机场集团公司配合）

（九）推动园区设施改造升级。

加快改造园区各项监管、管理和配套等基础设施，满足区域发展的需要。

1·2014年6月底前建立园区管理部门、职能部门及辖区政府共同参与的管理服务机制，加强园区内外的产业衔接，制定各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工作计划，并做好组织申报和开展前期工作，解决园区生活配套设施不足、交通拥堵严重等关键问题。（各园区主管部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交通运输委、各辖区政府及有关新区管委会配合）

2·2014年12月底前完成福田保税区三号门人行天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市经贸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交通运输委、福田区政府、深圳海关配合）

3·2014年12月底前完成福田保税市区政道路和环境改造、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公共设施完善、围网改造等工程建设。（市经贸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福田区政府、深圳海关配合）

4·2014年12月底前完成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续建工程和基础设施补充工程的建设，完善园区通关报检查验设施。（盐田港集团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财政委、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5·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前海湾保税港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市前海管理局牵头，南山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国土委配合）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和相关区政府应按照本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各单位的具体工作方案，并向市经贸信息委报备。各相关单位应建立并强化目标责任考评制度和任务推进管理机制，编制推进时间表，明确任务推进的细化措施及责任部门，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